

# 关于做好 2022-2023 学年第二学期 重修工作的通知

各系部：

为做好 2022-2023 学年第二学期重修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重修范围

本次重修范围为 20 级、21 级和 22 级全部学生。

## 二、重修方式

本学期重修采用教务系统重修选课，学生自主报名的方式进行，其中必修课重修方式均以插班的形式进行。

学生重修选课前应先进行成绩查询，确定自己不合格课程。查询方法参照《教务系统学生成绩查询操作流程》（附件 1）或参照《重修课程参考学生名单信息》（附件 2），附件 2 仅供参考，具体以附件 1 中查询结果为准。

## 三、重修课程

本次仅 20 级、21 级、22 级学生必修课挂科的课程，具体有下列情况的学生应参加本学期课程重修工作：

1. 所有必修课因被取消考核资格、缺考、考试严重违纪或作弊，成绩记作 0 分的；

2. 公共基础课、专业基础课、专业技能课补考或重修后仍不及格的和集中技能训练与实践教学环节考核不合格的。

21 级与 22 级学生重修安排仅针对于本学期已开设课程。而综合考虑 20 级学生即将毕业情况和学校开课等现状，因此，20 级学生重修安排对所有重修课程开放。

#### **四、时间安排**

1. 成绩查询时间：4 月 10 日-4 月 17 日
2. 不合格课程重修选课时间：4 月 10 日-4 月 17 日
3. 重修学生签到时间：4 月 10 日-4 月 20 日
4. 教师查询重修选课学生名单：4 月 24 日-4 月 26 日
5. 必修的重修课程应跟随相应初修课程的时间学习和考试。

#### **五、工作流程**

1. 4 月 18 日前完成重修学生重修课程选课工作，具体操作参看《教务系统学生重修选课操作说明》（附件 3）。请各系部严格督促学生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重修课程选课操作，特别是涉及到 20 级毕业生是否符合毕业要求等问题，请相关辅导员严格督促学生选课并追踪学生情况，保障选课率。

2. 4 月 10 日-4 月 20 日，学生本人前往教师办公室或前往跟读班级联系授课教师，向授课教师了解课程学习内容、作业情况和考核方式，并在授课教师处签到，签到表由授课教师自行打印并留存，以便教师登记和成绩录入，具体表格参看《重修学生签到表》（附件 4）。其中，学生因重修课程时间与本学期已安排课程时间冲突，应当以本学期正常修读课程为主，提前填写电子版《重修课程免

听申请表》（附件5），再联系授课教师递交个人课程表和免听表申请表，并严格完成课程学习，按时参加重修课程的过程性考核。4月22日前未提交重修免听表的学生按照正常教学时间记录考勤。

3. 4月24日-4月26日，授课教师登录自身教务系统“信息查询”中的“教学任务”处，查询和确认所授课程的花名册中重修学生名单，以便了解具体重修学生选课情况等相关事宜。

## 六、其他

1. 学生应当以本学期正常修读课程为主，重修课程与正常修读课程时间冲突，均应按照要求及时提交重修课程作业、实验实训报告等过程性考核材料并参加课程考核。重修课程与当学期修读的其他课程时间不冲突的，均应参加重修课程的听课，应当参加而未参加的，如缺课时达到取消课程考核资格条件的，不能取得本门课程的考核资格。

2. 各系部组织学生登陆成绩查询系统，关注不合格必修课程成绩，及时进行本学期重修，自2020年起，学校严格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的有关要求，对多门课程未通过考核，学业未达到规定要求的学生分别进行留级、降级和退学的处理。

3. 若存在18级与19级学生重修选课情况，则请系部于4月18日前填写《学生重修安排汇总表-特殊情况》（附件7）反馈至教务与科研处曹颖老师处，具体填写要求参

考表内说明，逾期未报则默认为无此类重修报名。

4. 若存在 20 级学生重修课程中，因课程替换导致的替换与被替换课程重复，产生冲突致使无法正常选课，针对这种情况，请对应系部重新安排该学生冲突部分的重修课程，注意要安排其他不冲突且本学期已开设课程，请系部于 4 月 18 日前填写《学生重修安排汇总表-特殊情况》（附件 6）反馈至教务与科研处曹颖老师处，具体填写要求参考表内说明。

5. 工作联系人具体如下：

- （1）必修课重修选课：教务与科研处曹颖老师
- （2）成绩：教务与科研处董梁臣老师

附件：

- 1. 《教务系统学生成绩查询操作流程》
- 2. 《重修课程学生名单信息》
- 3. 《教务系统学生重修选课操作说明》
- 4. 《重修学生签到表》
- 5. 《学生重修课程免听申请表》
- 6. 《学生重修安排汇总表-特殊情况》

教学与科研处

2023 年 4 月 10 日